民生加银资管诺贝尔陶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分配收益及部分本金的公告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诺贝尔陶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
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本计划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成立，成立规模3亿元人民币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
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。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诺贝尔陶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
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资金用于受让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
司（以下简称“诺贝尔陶瓷”）持有的应收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合计351,022,987.68
元的应收账款。
现诺贝尔陶瓷根据《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》的约定申请于2015年9月26日提前支付
部分回购款本金6000万元，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在收到诺贝尔陶瓷提前支付回
购款本金后，按照委托人投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委托人，并相应地核减委托人所持计划份额
/委托财产本金。
委托人于当期收益分配日预计可分配的款项金额=委托人委托财产本金余额*预期年化
收益率*核算期自然日天数（2015年3月26日（含）-2015年9月26日（不含））/365+诺贝尔
陶瓷本次提前支付的回购价款本金*单个委托人投资份额/全部委托人投资份额。还请各委托
人注意查看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。
特此公告！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